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函

地址：975花蓮縣鳳林鎮光華路一二四號  
承辦人：王碧茹  
電話：8762771#195  
電子信箱：rubywang12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鳳鎮社字第11500070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5200A\_1150007009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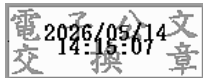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鎮制定「花蓮縣鳳林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自治條例各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(115年5月11日鳳鎮代字第1150000341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陳花蓮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(含附件)、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社會課



社會服務課 收文:115/05/14



1150006629

有附件